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進行資訊分發
2. 編號	ITSWPM404A
3. 應用範圍	收集和分發項目資訊和報告來支持項目活動，和確保項目資訊可及時和適當的傳遞 [項目管理 - 項目通訊管理]
4. 級別	4
5. 學分	2
6. 能力	<p align="center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認識資訊來源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定項目持份者，例如主辦者，商業用戶/客戶，賣主和供應商 ▪ 找出特許的資訊來源 ▪ 理解已制定的項目通訊計劃，特別注意通訊的及時性 ▪ 掌握資訊分發的工具和技術 <p>6.2 建立和管理資訊分發系統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制定和落實項目資訊分發系統以支援隨後的項目通訊 ▪ 落實與資訊發行系統相關的項目資訊提取系統 ▪ 對預期的和意料之外的資訊要求作出回應 ▪ 保持項目紀錄 <p>6.3 收集和分發可靠的資訊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從特許資訊來源收集資訊和報告 ▪ 發布及時的資訊和報告給當事人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在項目施行期間，當舉辦例會和臨時會議時，執行已同意的通訊計劃，交換和分發資訊和報告。
備註	